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丽刑初字第72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林云波（身份证号码35220119861210363X），男，1986年12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宁德市，汉族，个体经营者，初中文化，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霍童镇湖头村洋中村10号。2015年5月10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2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东丽区看守所。

辩护人韩美琳，北京中洲（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2015）6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云波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8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代号菊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林云波及辩护人韩美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1年3月7日，被告人林云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申领了金穗信用卡一张（户名：林云波，卡号：4637580002604423），后补办信用卡一张，卡号变更为：4637580005001106信用卡，信用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被告林云波从2011年4月25日开始透支消费，用于日常生活以及购买生意用的钢材，截止到2014年12月2日透支本金共计人民币499739.65元，至2014年2月1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未还款，并变更联系方式及地址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使银行多次电话、信件、上门查找均无果而终，已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

2015年5月10日22时许，被告人林云波在福州市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案件事实，被告人林云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未表异议，且有林云波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被害单位的举报材料及陈述，申办信用卡的相关手续，农业银行信用卡交易明细表，银行催收账户交易记录及催收函，林云波所留经营地的照片，卡号为4637580005001106的信用卡一张，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情况说明，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林云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本金共计49余万元，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系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采纳。鉴于林云波归案后能如实供认所犯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林云波的辩护人认为其主观恶性不深，认罪较好，系初犯、偶犯等情节，请求从从轻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综上，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云波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9日止）。

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二、责令被告人林云波退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人民币本金499739.6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亚玲

代理审判员 张 喆

人民陪审员 李 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 陆

速 录 员 吴 伟

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